

會計室 24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收到

小費 三五〇

事由 擬辦 批示

批答呈三十年度各機關實習高工高農畢業學生生活費款項表

附件

批者

如八三六八三十一

陳若木

湖北省政府 指令

於思旋

廿二年二月九日

2014 號

一、批發廳建會字第四九六一號簽呈一件為呈送三十年度各機關實習高工高農畢業學生生活費款項表

機關實習高工高農畢業學生生活費款項表

二、查原書列支卷萬陸千卷百六十九元松案相符五卷以支陳分令會計

50595

處財政廳外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陳誠

監印高元

校對樊希武